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5 月 20 日，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人造草坪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泾新路 3-3 号，租赁无锡市通和工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人造草坪制品 80 万平方米。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4035 号】。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2.4%。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2）烘胶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SO₂、NO_x”计。以上废气经管道和集气罩共同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1）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VOCs、颗粒物、SO₂、NO_x”计；（2）投料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

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簇绒机、自动调配机、涂胶烘胶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纤维丝，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人造草坪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它行业”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0/5/20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张如美' (Zhang Ruimei)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王新华' (Wang Xinhua).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manner.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0年5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世强	无锡市环境工程总承包公司	经理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2
王江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经理	13646186069	3713811981011251X
杨剑平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经理	13628101503	
杨树奎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经理	13915358726	
张永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经理	15812841455	
张永	无锡鑫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经理	136102722	